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中期报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数据未经审计。

一、本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27-31 层

法定代表人：林茂德

经营范围：地铁、轻轨交通项目的建设经营、开发和综合利用；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广告业务；自有物业管理；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及教育培训。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龙水石

公司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29 层

电话：0755-83232703

传真：0755-23992555

邮政编码：518026

二、本公司 2015 年上半年财务状况

本公司 2015 年中期会计报告见附表。

三、已发行债券情况

(一) 13鹏地铁债 01

- 1、债券名称：2013年第一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发行首日：2013年3月25日。
- 3、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5.4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8、9、10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10%、10%、10%、10%、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7、担保方式：无担保。
- 8、债券信用等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 9、债券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 13鹏地铁债 02

- 1、债券名称：2013年第二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发行首日：2014年1月24日。
- 3、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6.75%，在本期债

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8、9、10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10%、10%、10%、10%、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担保方式：无担保。

8、债券信用等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9、债券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13鹏地铁债01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亿元，利息均按时兑付。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13鹏地铁债02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亿元，利息均按时兑付。

四、已发行债券兑付兑息是否存在违约以及未来是否存在按期偿付风险的情况说明

公司良好的经营状况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截止到目前，公司运行平稳，前景良好。本公司已发行债券兑付兑息不存在违约情况，没有迹象表明本公司未来按期偿付存在风险。

五、本年度债券跟踪评级情况说明

2015年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13鹏地铁债01”、“13鹏

地铁债 02” 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经审定，对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维持 AAA。

六、银行贷款本息有无逾期情况

本公司银行贷款本息不存在逾期未付的情况。

七、重大事项披露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八、重大诉讼事项

本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并且尽本公司所知，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九、已发行债券变动情况

本公司发行的上述债券本期无变动。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3日